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字第15號

原告 環嶸交通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怡璇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有下列起訴程式之欠缺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完全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。

二、應更正被告機關為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」，並提出更正後起訴狀及繕本各一件，俾供送由被告機關為重新審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行政法庭法官 張軒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